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19-069

##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117,972,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7,188,8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65,160,800股。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18日实施完毕，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需相应变更，其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797.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516.0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1,797.2万股变更为16,516.08万股。

####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1、因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97.2】万元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16.08】万元

**第 20 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797.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 20 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516.08】万股，均为普通股。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的相关规定，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 24 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li>（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li><li>（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li><li>（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 24 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li>（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li><li>（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li>（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li><li>（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li><li>（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li></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b>第 25 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 24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4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 24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 25 条</b> 公司因本章程 24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24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4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p>

	<p>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 26 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 26 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四）公司因第 24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 49 条</b>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取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取证券监管机构任何或者要求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要求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事项时，应当提供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p>	<p><b>第 49 条</b>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取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取证券监管机构任何或者要求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要求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事项时，应当提供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p>

<p><b>第 103 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b>第 103 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b>第 145 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 145 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 218 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 218 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相关手续。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